2019年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部门整体支出 |
| 年初预算（万元） | 14076.55 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74分 绩效等级：中 |
| 评价结论 | 三江县民政局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有待提高，业务活动与财力支持一致不够；按规定的额度和标准执行预算，资金收支和预算追加调整规范。三江县民政局及其下属单位能围绕部门职责，基本有效完成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包括各级政府下达的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财政局批复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按照财政批复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全年支出进度为68.07%，完成目标的80.63%，支出进度不够理想，财务管理有待提高；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性需要提高，项目管理尤其项目库管理有待完善，部门履职效果较好。预算资金与部门履职能力不够匹配，相当一部分资金未能安排相应的项目支出，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 履职情况 | 1.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进一步落实了“六有”即有机构、人员、经费、场所、手段、制度，提高了基层民政工作能力。全县民政系统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充实了各民政办工作人员。  2.社会救助工作扎实推进。  （1）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管理。一是扎实开展“社会救助精准保障年”活动，对全县15个乡镇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推进社会精准救助。二是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科学核查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县新增城市低保对象76户153人，新增农村低保对象1052户3903人；清退不符合城市低保条件941户2587人，清退不符合农村低保条件4811户18286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1.3万户次3.1万人次，发放资金1110.21万元，平均补助水平达357.36元/人月；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12.57万户次45.88人次，发放资金8778.91万元，平均补助水平达191.33元/人月。三是提高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标准，从2018年7月1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3300元/人年提高到3828元/人年，逐年实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扶贫标准相衔接。  （2）依法开展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核对工作。完成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困难职工信息的核对、动态监测26379户次，93125人次。全年共完成3658户在享低保和新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全面、客观的反映社会救助申请对象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为我县实施社会救助把好入口关，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为精准救助，阳光救助打下基础。  （3）认真做好医疗救助、临时救助、防艾工作。一是提高资助参合参保的比例，把医疗救助资金优先用于资助困难对象的参合参保，确保全县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和精减退职人员得到参合资助，全县2059人特困人员、42人精减退职人员和45993人城乡低保对象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比例100%；二是医疗救助工作有序开展。2018年共筹集医疗救助资金3974.2万元，上年度结转543.06万元，医疗救助资金支出1037.63万元，其中：资助特困人员、精减退职人员2059人次，资助参合资金37.06万元；资助城乡低保对象45993人次，资助参合资金827.87万元；直接住院医疗救助1670人次，救助资金479.75万元；门诊救助137人次，救助资金12.58万元。三是做好临时救助、艾滋病患者救助工作，全县累计艾滋病患者1145人次获得生活救助，发放救助金53.68万元，有535人次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者重大疾病导基本致生活陷入困境的临时救助者获得临时救助，发放救助金59.72万元，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搞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从2018年7月1日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原来360元/人月，提高到415元/人月；半失能照料护理标准由原来300元/人月，提高到390元/人月，全失能由原来600元/人月，提高到780元/人月。2019年底全县特困人员共1855人，全护理62人，半护理150人，能自理1643人。全年累计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23122户次，23364人次，发放基本生活费1071.47万元，有力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3.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条不紊。一是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二是灾害应急救助快速有力，2019年三江县遭遇了“3.14”风灾的袭击，受灾人口410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4万元；发生大小火警25起，烧死12人，烧毁民房62座受灾79户379人，直接经济损335万元。灾后共发放救灾物资棉被346床、棉衣346件、单衣335套、毛毯180床、毛巾被231床、草席232床、解放鞋335双、帐篷40顶、彩条布48捆（2160米）、发放火灾、自然灾害紧急救助金12.25万多元，灾民共获理赔金额271.19万元。  （3）冬春生活救助扎实有效。2017-2018年冬春需救助人口9311人，上级下拨冬春救助资金197.63万，截止12月，已救助人口8699人，通过银行发放冬春救助资金165.86万元。有效保障了灾民和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4.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有效推进。  （1）做好节日慰问和优待工作。春节、八一重节日慰问重点优抚对象1066人，发放慰问金额21.32万元。走访慰问驻军、公安等10个单位，慰问金额14.5万元；慰问现役军人家庭520户，慰问金额10.4万元。慰问一功臣、对“三属”、残军人、服现役义务兵家庭207户进行优待。  （2）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期间，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祭扫纪念碑（烈士墓）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3）全面完成新增优抚对象的认定和申报工作。2019年自治区审核批准残疾军人1人。县局审批通过新增参战退役人员27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49人、60岁以上烈士子女1人。全年共发放全县1660名优抚对象发放生活（抚恤）补助金1155.8099万元。  （4）着力解决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2019年为755多名当地优抚对象开展免费医疗巡诊、送医送药活动，开出处方 2000多份，免费赠送了价值20余万元的药品。给全县重点优抚对象1047人购买新农合23.034万元、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0.56万元.为105名重点优抚对象报销门诊、住院医疗补助18.3515万元,为优抚对象的生活生产提供了坚强保障。  (5)高标准完成安置工作。建立退役士兵“阳光安置”工作机制，转业士官顺利得到安置，并已全部到安置单位报到上班。  (6)完成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2018年全县接收退役士兵人数87人，为了让退役士兵掌握一技之长，尽早就业，免费组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投入技能培训经费19.458万元，共为36名完成自费参加驾驶培训退役士兵补助9.2225万元；给2017年度退役的78名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经济补助102.6万元。  （7）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一是加强沟通做好涉军人员服务工作，注重对涉军群体优抚对象思想动向进行跟踪了解，加强感情联系，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稳定情绪，妥善处置他们的诉求。二是认真开展民政系统“大走访、送温暖”活动，建立全县优抚对象一人一档一册档案，在“八一”、“烈士纪念日”、“国庆节”、党的十九大期间，重点走访一批生活困难、诉求强烈的优抚对象，确保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到位，党和政府的政策宣传到位。  5.切实加强民政专项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工作  （1）认真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2）严密组织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的发放和优待工作。组织开展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和核查工作，全年共发放高龄补贴541.52万元（年满80-89周岁老年人有7113人，每人50元/月；年满90-99周岁老年人有933人，每人100元/月；年满一百周岁以上老年人有31人，每人300元/月）；办理广西老年人优待证422张，每张6元，共2532元。打造同乐乡同乐村青龙街老年协会成为自治区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调整我县老年人免费乘车政策。  （3）稳妥做好孤儿、生活无着落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工作。为全县散居孤儿发放孤儿生活费54.16万元。春节、六一共发放慰问金6.46万元。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23人（外省籍163人，。发放棉被150床、棉衣裤150套、衣裤350套、鞋子450双，矿泉水120箱、面包180箱，发放医疗救助金33.79万元、生活救助金3.76万元、返乡救助2.25万元、临时安置资金1.01万元，有效保障了受助人员的权益，维护了城市的良好形象。  （4）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按每项补贴50元/人月标准发放，2018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62051人次，共发放金额310.225万元。  （5）做好“三留守”关爱保护工作。全县登记留守妇女1390人，留守老人2903人，留守儿童4585人，困境儿童20740人；协同未保专干为留守儿童建档立卡，对发现特殊服务需求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一对一的心理辅导、咨询等服务，积极与县直工委、妇联、团委等单位联动，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注、关爱保护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  （6）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试点工作。为解决县社会福利院床位闲置及服务水平不高等养老难题，以社会福利院为改革试点，与柳州市胜利养老院深度合作，积极推进“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  6.社会团体登记规范有序。依法登记社会组织4个，注销登记社会组织5个；组织在登记社会组织173个进行年检，目前有111个参加了年检，19个未参加，43个申请注销登记，对在注册登记的44所幼儿园进行检查。  7.积极参与南站社区成立筹备工作。  8.区划地名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一是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验收工作。二是促进地名成果的转化。三是创建平安边界工作。四是做好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指导自治区批准的第一批自治区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启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为全县169个村（居）民委员会统一印制牌匾，落实了169个村配备“村级民政协理员”。  9.民政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多方筹措资金398.08万元，启动建设三江县社会福利养老中心救灾仓库综合楼、古宜镇鼓楼坪社区办公楼维修工程、丹洲镇合桐新村部附属设施工程和八江、和平、斗江3个敬老院、烈士墓广场维修工程和8个农村幸福院维修工程。 |
| 主要问题 | （一）部门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预算编制管理需进一步提高。一是上年结转结余未编入部门预算，决算报表调整预算收入中，上年结转结余资金931.58万元。 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3841万元，调整预算支出数6159.64万元，增加2318.64万元基本是由于上年结转结余的资金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造成，而且是上级补助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二是项目支出没有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基本支出中的办公用品如电脑等固定资产采购，2019年购买6台联想笔记本电脑，5980元/每台，两部照相机4691元/每台，年初预算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一是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三江县民政局2019年1-6月支出进度为26.63%≤40%，1-9月支出进度为46.74%≤65%，1-12月支出进度为68.07%≤90%。三个时点的支出进度均达不到财政部门要求的时序支出进度，2019年12月累计支出进度为68.07%，远远达不到财政部门要求的90%以上支出进度；二是预算执行力度不够，年初预算支出14076.55万元，调整预算支出11985.23万元，决算支出数11349.96万元，根据三江县民政局提供的三江县财政局国库股“ 预算管理资金指标执行情况”，2019年三江县民政局可用财政资金指标总额度为16674.82万元，实际拨款11349.96万元，资金指标额度结余5324.85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缓慢，民政局预算执行能力明显不足。预算执行能力不足，直接影响民政局部门职能的履行和财政绩效目标任务的完成，也是造成决算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支出数的原因。究其原因，一方面，各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结余3669.01万元，主要是城乡低保资金指标结余，由于该补助资金历年结余大，尤其是上级补助资金结余大，且存在事业发展所需资金与财政安排资金不匹配的问题；另一方面，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广西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项目储备不足，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有些项目推进工作缓慢，资金支出压力大，这其中原因，既有由于改革后民政工作业务多、编制压缩造成人手不足，一人对应上级部门多个科室，身兼数职，降低了工作效率和质量，也有是基层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够强，比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两项补贴、老年高龄补贴等工作，乡镇主体责任不落实，与残联部门联系不密切，有些乡镇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全部交由残疾专委负责，民政工作人员过问较少，在信息比对中出现不准确，有个别错领、多领、死亡领取未及时上报，直接影响预算执行的能力和质量。  （二）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力度不够  1.制度建设不完善。三江县民政局制定有《三江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但是，检查发现，上述制度的制定，并不是建立在充分的调查研究基础上，结合三江县民政局的具体工作情况而制定，而是生搬硬套来的，比如，《三江县民政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第一章总则，开篇就是第二百三十七条，又如《三江县民政局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第一章总则，开篇就是第二百六十四条。各项制度在内容上不真实、不严肃，制度没有标明制定的时间、未形成文件；未制定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管理制度不健全完整。  2.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尤其是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力度不够。A.2019年6月28日，记账凭证jz-06-0031号，支付龙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困难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费16.62万元，比如，一些采取竞争性谈判选择第三方服务的服务类、工程类项目，缺“自行采购询价（或谈判）情况表”等项目实施过程证明资料，无三江县民政局领导班子讨论的会议纪要，无服务成果材料无三江县民政局的验收手续；B.检查发现，2019年9月19号，记账凭证30号，用社会福利彩票的公益金支出299,800元，为“久元养老院”采购67台空调，附件有政府采购审批手续及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该“久元养老院”是由原来的三江县福利院改变而来，为“公建民营”的管理模式，三江县民政局未提供改变经营模式的相关材料，比如，协议或者合同，该项目资金的支付，缺少资金支出的政策依据，作为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未经过三江县民政局领导班子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C.2019年7月15日，记账凭证11号，为农村幸福院购买电饭锅等物资141,977元，从彩票公益金资金支付，缺少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三江县民政局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缺供货合同。上述情况，均不符合“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规定。  3.会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  （1）支出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内容不完整、不正确。民政局财务记账凭证普遍存在附单据未注明张数，甚至出现记账凭证无附件的问题，2019年4月，记账凭证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7张记账凭证连续装订在一起，前6张记账凭证的附件全部附在9号记账凭证里，相当于3号至8号前6张记账凭证没有原始凭证或原始单据；2019年4月，记账凭证10号至18号也连续装订在一起，同样所有的附件装订在18号凭证内，相当于10号至17号前8张记账凭证没有原始凭证或原始单据，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规定：“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的要求，会计核算不规范。  （2）支出审核控制不够。检查发现，A.2019年6月30日，记账凭证【财】JZ-06-0034号，支付5至6月份孤儿保障金及“六一”慰问金每人300元，共计73300元。通过银行代发方式，发放明细表“孤儿姓名”栏填写不完整，有“孤儿姓名”栏出现空白；B.2019年11月8日，记账凭证【预】jz-11-0014号，支付社会福利养老中心、救灾仓库综合楼装修工程等项目资金20.58万元，无相关原始凭证；C.2019年2月22日，记账凭证【预】JZ-02-0023号，发放2019年2月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支出11234元，附件只有一张发放表，缺少发放政策依据，计算方法等资料。财务支出审核控制不够，原始凭证审核不严谨,在原始凭证资料信息不完整的情况下支付项目资金。  （3）资产管理不严。A.三江县民政局建立有固定资产台账，每一会计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但是，资产盘点报表固定资产原值数1068.89万元与决算报表cs08"资产负债简表"固定资产原值数据1051.02万元，不相符。且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结果未能反映固定资产现状(在用、闲置)及使用部门（或存放地点）。B.检查发现，三江县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支出，相当一部分是通过零星或者批量采购电器、物资配置给基层民政工作机构和农村幸福院等单位，即补助的方式是物资配置，三江县民政局没有制定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比如物资采购定点单位的选择、负责采购的部门或者人员等问题，既无三江县民政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也无制度规定，造成物资采购无固定供应商，多数是在百货五金批零部等规模小的个体经营户购买，随意性很大。且采购物资验收手续不完善，未明确验收程序及要求，有些发票未经办人、证明人签字。  （4）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三江县民政局财务核算，A.对发放各类政策性补贴缺少资金支出内部审批单，领导签字、业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审核均在发放汇总表上签字，审批手续欠规范；B.项目资金支出中，对于一些一次性发放的补贴（无固定补贴对象），记账凭证附件缺少发放的政策文件依据、资金文件、计算方法、以及有领取补贴人签字的发放明细表等材料，对于发放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补贴，记账凭证内容摘要未注明发放政策依据、资金文件及有领取补贴人签字的发放明细表。C.三江县民政局支付2019年职工伙食费补助，销售方是三江县好邻居美食店，在有对公账户选择的情况下，将资金转入个人账户不妥。  （5）三江县民政局及下属二层机构共5个单位，其中，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2个：救助管理站、低收入核查中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婚姻登记处、福利院。下属四个单位均未实行财务独立核算，而是合并在民政局财务核算，不符合《会计法》的有关规定。 |
| 整改建议 | 1.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提高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1）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一是完善收入预算编制管理，科学预测机关及其下属单位下一年度事业收入情况；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要对项目进行认真的前期评估论证，所有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要按照“项目内容、立项依据、开支标准、测算过程、金额”五要素进行细化，尤其是上级补助结转结余资金，比如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涉及城市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流浪乞讨救助、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等项目支出，比如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专项资金，年初应该编入部门预算并与予细化或者做好二次分配计划。二是要正确编写部门预算决算编制说明，部门预算决算编制说明应当与部门预算决算报表数字一致，预算决算编制说明应当注明所有支出资金流向，尤其对项目资金的流向变化原因分析要具体、详细。三是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部门预算文本的组成部分纳入部门预算报表体系后，在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中应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详细的分析说明。  （2）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审计监督、财政专项监督结果应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应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完整、准确的编制本部门预算；对一些上级补助资金额度大，与事业发展所需资金差异较大的专项资金，民政部门要充分调查研究，和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提出有积极性的意见或者建议，在不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确实让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实处，让老百姓得到实惠，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对一些上级未明确项目的补助资金，要加快二次资金分配速度，民政局要集中一定的人力或者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在扎实、充分的调查研究基础上，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努力做到项目等资金，改变目前资金等项目的状况；提高预算执行能力，最大限度履行部门职责。  2.加强制度建设。  （1）加强制度建设。三江县民政局要根据机构调整后的工作职能，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要求，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自觉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集体研究、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即“三重一大”议事机制，明确“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的内容、范围、标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收入、支出、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科学管理，工程立项、评审、招投标、采购、合同、施工、验收、决算交付使用，层层把关，保证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项目。  （2）加强“三重一大”的议事机制执行力度。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三江县民政局工作职能涉及的都是民生事业，使用的是民生资金，服务的对象都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且专项资金额度大、政策性强、内容广泛，要保障专项资金安全、有效、及时使用，要严格遵守“三重一大”的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政局制定的“三重一大”制度。  （3）加强对实物资产采购、验收管理。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2018-2019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17】26）及三江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项的通知》（三财政【2019】361号）文件规定，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10万元以下，工程类项目20万元以下），不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要完善内部审批程序和手续，比如，增加“自行采购询价（或谈判）情况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等。对于不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零星或者批量货物采购，三江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的规定，由领导班子讨论决定，明确数量不多的几个供货单位，供货单位应当选择有一定规模、诚信度比较好的企业。采购回来的货物必须有两个以上人员签字验收。  3.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  （1）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三江县民政局要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对[《会计法》](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4%BC%9A%E8%AE%A1%E6%B3%95%E3%80%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会计基础工作规范》](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4%BC%9A%E8%AE%A1%E5%9F%BA%E7%A1%80%E5%B7%A5%E4%BD%9C%E8%A7%84%E8%8C%83%E3%80%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政府会计准则》的学习，包括会计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的培训，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让财会人员熟悉和掌握其中的法律、法规和各类规章制度，尤其是各种民生资金政策，财务人员做好依法建账、准确报账等工作，扎扎实实的做好会计基础工作。  （2）加强支出审核控制。财务部门要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上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者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实际工作中，针对专项资金支出，要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补助政策规定、是否超范围、超标准补助、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领取补贴人员身份真实性是否有保障，原始凭证资料审核显得尤为重要。要杜绝没有任何原始凭证的专项资金支出。  （3）加强会计人员参与项目过程的管理，使会计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能有一个整体的概念和认识，对各项补贴政策熟练掌握，才能完善对原始凭证的审核、会计凭证的填制等工作，使程序化、制度化的会计基础工作更加充实完整。财务部门与项目部门要互通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从而加快财政资金的使用。  4.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1）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2018年11月8日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要求“到2020年底中央部门和省级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既要提高本级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又要加强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到2022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2018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出台《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三年打基础、四年全覆盖、五年成体系”的工作思路和“自上而下、局部到整体、先易后难”的改革路径，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延伸到部门预算编制改革领域，提出构建“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框架，逐步形成部门职责引领预算安排的支出导向。  （2）树立预算绩效理念。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制定明确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和绩效问责紧密结合起来的工作过程，是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民政部门各级领导、各业务股室、每位民政机构工作人员都要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按照三江县财政部门的要求，业务股室和局财务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填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部门预算文本的组成部分纳入部门预算报表体系，年度终了，在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中应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详细的分析说明。 |
| 评价机构 | 南宁方元智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